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43號

相對人即原

非訟聲請人 A 0 1

相對人即原

非訟相對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即原非訟聲請人A 0 1 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壹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即原非訟相對人A 0 2 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末按調解成立者，原當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家事事件法第30條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經相對人即原非訟聲請人A 0 1（下稱聲請人）與相對人即原非訟相對人A 0 2（下稱相對人）間請求給付扶養費

等事件，聲請人請求(1)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(2)返還代墊扶養費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3年度家救字第88號裁定准予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，其中(1)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，經本院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507號調解成立，聲請費用各自負擔；其(2)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，經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73號裁定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，其餘由聲請人負擔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案號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(二)關於(1)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：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1月起至未成年子女陳又熙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，給付子女扶養費新台幣(下同)12,000元，並由聲請人代為收受，相對人如有1期未履行者，其後之6期視為亦已到期。查陳又熙於本件聲請時年約為7歲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則據此核算本件標的價額應為1,440,000元【計算式：12,000×12×10】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程序費用2,000元，惟兩造調解成立，聲請人仍須向本院繳納裁判費3分之1，即66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(2)返還代墊扶養費640,645元，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算之利息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1,00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即500元，聲請人負擔二分之一即500元。

(三)綜上，本件聲請人A 0 1、相對人A 0 2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各確定如主文所示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